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請加註E-mail）			出生地			
肄業學校		系別及年級		身份證號碼		
申請類別	1大學生	2專科暨高中、職校生	3殘障生			

附繳證件	附件名稱	已(未)繳驗	審查意見
	學校正式成績單		
	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		
	家境清寒證明		
	殘障手冊（影本）		

成績記錄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審查者

※請詳細參閱下列辦法：

一、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不得簡寫，如係分部、分校學生時，亦須詳細寫明。

二、「申請類別」欄，填「1」「2」「3」數字或打「V」均可。

三、未得其他獎學金說明，由校長在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未得其他獎學金」欄加註明白，並蓋章證明即可。

四、家境清寒證明，請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如台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其他縣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五、申請殘障生保障名額類者須附殘障手冊，請以影本替代，免致遺失。

六、繳證件時，請依下列次序排列：(1)申請書 (2)學業成績單 (3)各項證件，並請不要用釘書機裝釘，無關證件免送。

七、「附繳證件」欄內之「已未繳驗」、「審查意見」均免填；但各項成績必須要填。

八、本申請書填妥後，請加蓋學校校鈐，交學校承辦單位彙寄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個人申請不予受理。

九、申請書可向本基金會(E-mail: ch_found@chcgroup.com.tw)索取或至嘉新水泥公司網站最新消息(www.chcgroup.com.tw)下載。

十、洽詢電話：(〇二) 二五二三-一四六一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